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呂亞璇
聯絡電話：23959825#3171
電子信箱：n29560408@cd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疾管慢字第111030019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初篩陽性孕婦個案通報」操作說明、附件2-「孕產婦愛滋篩檢作業流程」、附件3-「產檢新制及孕產婦愛滋病毒(HIV)初篩陽性納入通報對象(QA)」(11103001992-4.pdf、11103001992-5.pdf、11103001992-6.pdf)

主旨：近來發現院所未依「醫事人員發現愛滋病毒感染者通報辦法」對愛滋病毒初篩陽性之孕產婦進行通報，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執行通報作業，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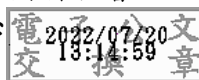
- 一、本署已修訂「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通報辦法」及通報定義，將孕產婦愛滋病毒初步篩檢陽性者納為通報對象，並自109年12月1日發布實施，合先敘明。配合前揭修訂，相關之通報與篩檢諮詢等作業並於109年10月23日疾管慢字第1090300831號函請縣市衛生局轉所轄各醫療院所知悉。
- 二、惟近日本署監測發現新通報之愛滋感染孕婦，提供初步篩檢之院所未於初篩陽性時即通報，以致影響後續追蹤確認檢驗及衛生單位無法及早介入進行防治工作等。
- 三、為加強監測及追蹤孕產婦疑似感染愛滋病毒，以及早介入防治，預防母子垂直感染發生，請貴會協助再加強向所屬會員宣導孕產婦愛滋初步篩檢陽性通報之規定，並可參照

「初篩陽性孕婦個案通報」操作說明(附件1)，至「傳染病通報系統」(簡稱NIDRS，網址：<https://nidrs.cdc.gov.tw/login>)進行線上通報。

四、另，檢附「孕產婦愛滋篩檢作業流程」及「產檢新制及孕產婦愛滋病毒(HIV)初篩陽性納入通報對象(QA)」(附件2及3)，請一併轉知所屬會員參考。

正本：台灣婦產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周產期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



裝



線

